

平衡律師校閱

案頭六法大全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行

案頭六法大全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校閱者 平衡律師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中央書店

四馬路
世界里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案頭六法大全目次

民法總則編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第二節 法人	四
第三章 物	一〇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五
第五節 代理	一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八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九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三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法人登記規則

民法債編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債權人	二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三六
第一節 買賣	三六
第二節 互易	四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六
第四節 贈與	四六
第五節 租賃	四九
第六節 借貸	五七
第七節 僱傭	六〇
第八節 承攬	六二
第九節 出版	六七
第十節 委任	七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七六
第十三節 行紀	七八
第十四節 寄託	八〇

第十五節 倉庫	八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八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九三
第十八節 合夥	九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
第四節 共有	一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三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五
第五章 地役權	一六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七
第七章 質權	二一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一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三
第八章 典權	二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七
第十章 占有	二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親屬編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二
第一節 婚約	二
第二節 結婚	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六
第五節 離婚	一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七
第四章 監護	二一
第一節 未成年之監護	二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四
第五章 扶養	二五
第六章 家	二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
第一節 效力	三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八
第三章 遺囑	一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方式	一一
第三節 效力	一三
第四節 執行	一五
第五節 撤銷	一六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
第一節 設立	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五
第四節 退股	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七
第六節 清算	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
第一節 設立	一三
第二節 股份	一八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一

第四節 董事	二三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五
第六節 會計	二六
第七節 公司債	二八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三〇
第九節 解散	三四
第十節 清算	三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三六
第六章 罰則	三九
公司法施行法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匯票	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四
第二節 背書	五

第三節 承兌	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
第五節 保證	一〇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一
第七節 付款	一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五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一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二
第十二節 贍本	二四
第三章 本票	二四
第四章 支票	二六
第五章 附則	二九
票據法施行法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船舶	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七
第三章	海員	一〇
第一節	船長	一〇
第二節	船員	一三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四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一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二
第五章	船舶撞碰	二二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二三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二四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七
-----	------	----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二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三
第四節	時效	七
第二章	損害保險	八
第一節	通則	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二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三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八
保險法施行法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
第三章 土地重劃	四
第四章 土地測量	四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五
第二編 土地登記	六
第一章 通則	六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七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一〇
第一節 通則	一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一七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二〇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二三
第五節 塗銷登記	二六
第四章 登記費	二六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二七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二八
第一章 通則	二八
第二章 市地	二九
第一節 使用限制	二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三二
第三章 農地	三三
第一節 耕地租用	三三
第二節 荒地使用	三六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四〇
第四編 土地稅	四三

第一章	通則	四三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四四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四七
第四章	地價冊	四九
第五章	稅地區別	五一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五二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五七
第八章	欠稅	五七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五九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五九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六一
第一章	通則	六一
第二章	徵收準備	六四
第三章	徵收程序	六六
第四章	補償地價	六八
第五章	遷移費	六九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七一
第七章	罰則	七一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二
第三編	土地使用	六
第四編	土地稅	一〇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一三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三
第三章	未遂犯	五
第四章	共犯	五

第五章	刑	六
第六章	累犯	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一
第九章	緩刑	一三
第十章	假釋	一四
第十一章	時效	一五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七
第二編	分別	一九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九
第二章	外患罪	二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三
第四章	瀆職罪	二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〇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五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二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三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四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八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五〇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五一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五二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五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五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五六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五八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五九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六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二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六三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六四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六五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六八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六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物贖罪	七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七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七一
刑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八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一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六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一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二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二

第二節 送達	二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〇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二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六
第六節 裁判	四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四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四六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六
第一節 起訴	四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五〇
第三節 證據	五三
第一目 通則	五三
第二目 人證	五六
第三目 鑑定	六二
第四目 書證	六四
第五目 勘驗	六八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六八
第四節 和解	七〇
第五節 判決	七〇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七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八二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八二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八七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九一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九三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九七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九九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〇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〇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〇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一一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一四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一八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六
第五章 文書	八
第六章 送達	一二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三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五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二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四
第十二章 勘驗	三〇
第十三章 人證	三一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六
第十五章 裁判	三八
第二編 第一審	三九
第一章 公訴	三九
第一節 偵查	三九
第二節 起訴	四七
第三節 審判	四八
第二章 自訴	五七
第三編 上訴	六一
第一章 通則	六一
第二章 第二審	六三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五
第四編 抗告	七〇

第五編 再審……………七四

第六編 非常上訴……………七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七九

第八編 執行……………八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八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四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五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六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九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一〇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一一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一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一三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一四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一四

第十四章 行政之監督……………一五

第十五章 附則……………一六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稅率……………三

第三章 罰則……………九

第四章 附則……………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破產法

第一章 總則(一一—五條).....	一
第二章 和解.....	二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六—四〇條).....	二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四—四九條).....	九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五〇—五六).....	一〇
第三章 破產.....	一一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五七—八一條).....	一二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八二—九七條).....	一六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九八—一二五條).....	一九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一二六—一二八條).....	二二
第五節 調協(一二九—一三七條).....	二四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一三八—一四九條).....	二五
第七節 復權(一五〇—一五一條).....	二七
第四章 罰則(一二五—一二五九條).....	二八
破產法施行法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一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四
第四章 罰則.....	六

第五章 附則	七
--------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四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五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五
第六章 罰則	六

出版法施行細則